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 (二)依法向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 (五)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 (八)对薛城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 (九)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 正错误决定。
- (十) 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检察宣传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十二)提请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十三)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 (十四)规划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行政装备工作。
 -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新宣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检察事务中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 483. 58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总计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 收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1,994.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 206.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9.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16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84.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2.5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83.58 本年支出合计 2,483.58 2.7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2,483.5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总计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THE TWO COM		收入	711/1	1 I I I	上缴收入	大幅がた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483. 58	1, 994. 03					489. 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206. 47	1,716.92					489. 55
20404	检察	2, 206. 47	1,716.92					489.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04. 67	1, 090. 02					14. 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 52	455. 61					474. 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1. 28	171.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01	148.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 01	148.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8. 67	98. 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49. 34	49. 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02	45.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02	45.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02	45. 02					

	项 目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MUXIXAXIXX	收入	*************************************	Z F K/C	上缴收入	X III IXX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08	84.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08	8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08	84. 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483. 58	1, 381. 78	1,10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206. 47	1,104.67	1, 101. 80			
20404	检察	2, 206. 47	1,104.67	1, 101. 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04. 67	1,104.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 52		930. 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1.28		171.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	148.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1	14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8. 67	98. 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34	4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	45.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2	45. 0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 中 支 田 台 口	本 平又山	坝日又山	上級上級又山	红昌又山 	补助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08	8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08	84.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08	84.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994. 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 716. 92	1, 716. 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 01	148. 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02	45. 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λ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 08	84. 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994. 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 994. 03	1, 994. 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 994. 03	总计	64	1, 994. 03	1, 994.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994. 03	1, 367. 13	62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6.92	1, 090. 02	626. 89
20404	检察	1, 716. 92	1, 090. 02	626. 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 090. 02	1, 090. 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 61		455. 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1.28		171.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01	14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1	14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67	98.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34	49. 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02	45.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02	45.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02	45. 0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08	84.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08	84.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08	84. 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	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66. 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6.54	30201	办公费	24. 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6. 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5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	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 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 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30309	奖励金	17.6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 289. 03			公用经费合计	-		78.1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大 年出入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20		8.00		8. 00	1. 20	9. 20		8. 00		8.00	1.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83.58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0.95 万元,增长 11.74%。主要是除正常人员工资有所变动外,我院电梯年久老化故障频发,本年度更新两部办案大楼电梯,同时司法辅助聘用人员经区编办及财政局同意,新招录聘用人员 5 人,聘用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根据财物统管文件要求,区财政为我院拨款用于完成以前年度项目付款。

 2,500
 2483.58

 2,000
 1,500

 1,000
 2023年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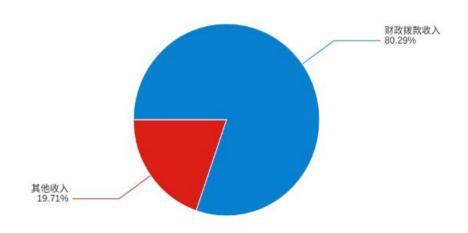
图1: 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 2,48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4.03万元,占 80.29%;其他收入 489.55万元,占 19.71%。

图2: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994.0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9.29万元,增长6.36%。主要是除正常人员工资有所变动外,我院电梯年久老化故障频发,本年度更新两部办案大楼电梯,同时司法辅助聘用人员经区编办及财政局同意,新招录聘用人员5人,聘用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489. 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1. 66 万元,增长 40. 72%。主要是根据财物统管文件要求,区财政 为我院拨款用于完成以前年度办案技术大楼维修项目付款,

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8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78 万元,占 55.64%;项目支出 1,101.8 万元,占 44.36%。

国3. 本年文田构成情况基本支出
55.64%

图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81.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5.76 万元,增长 8.29%。主要是本年度单位人员由于晋级 晋档等基本工资增加,同时存在新招录公务用及新调入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1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5.18 万元,增长 16.39%。主要是我院电梯年久老化故障频 发,本年度更新两部办案大楼电梯,同时司法辅助聘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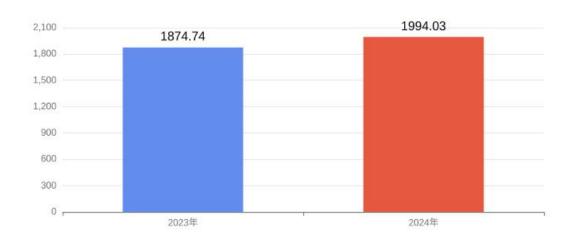
经区编办及财政局同意,新招录聘用人员 5 人,聘用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根据财物统管文件要求,区财政为我院拨款用于完成以前年度办案技术大楼维修项目付款,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94.03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29 万元,增长 6.3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办案技术大楼电梯年久老化故障频发,本年度更新两部办案大楼电梯,同时司法辅助聘用人员经区编办及财政局同意,新招录聘用人员 5 人,聘用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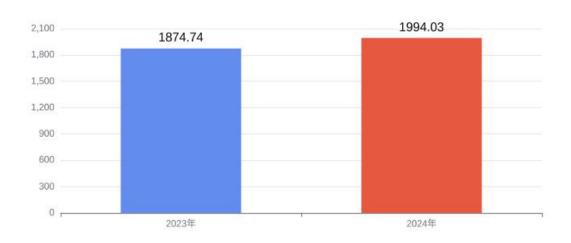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4.0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29%。与 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29 万元,增长 6.36%。主要是人员 工资增加,本年度更新两部办案大楼电梯,同时司法辅助聘 用人员经区编办及财政局同意,新招录聘用人员 5 人,聘用 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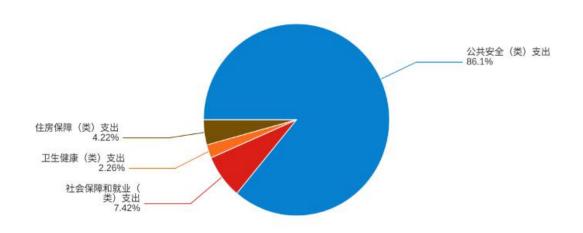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4.0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16.92 万元,占 8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01 万元,占 7.4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02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类) 支出 84.08 万元,占 4.2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6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1,99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未包含转移支付金额,转移支付资金在金额下达时进行编制,因此决算金额多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7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领取退休一次性补贴人员较多,且年中进行晋级晋档等工资调整,行政运行大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2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61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两部办案大楼电梯,根据付款进度存在需要下年度支付的金额;由于年初计划招录辅助聘用人员,实际未招满,聘用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较大。

-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9.7万元,支出决算为171.2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2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 算编制时仅包含上年度结转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包含本年度 转移支付金额,转移支付资金在金额下达时进行编制,因此 决算时金额多于年初预算数。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67万元,支出决算为9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与年初预算持平。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34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84.08万元,支出决算为84.08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7.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人员经费 1,28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78.1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9.2万元, 支出决算为9.2万元, 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

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万元,支出 决算为8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 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人民 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的燃油费、路桥费、车辆保险费以及车辆维修及北斗定位系统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2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省院、其他机关单位等来我院调研、参观、开展活动等工作, 共计接待 48 批次、24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2万元,下降 0.28%,主要原因是存在退休人员,年初测算公务交通补贴存在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01.8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业务办公办案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44.5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 检察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 6 个项目 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 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 规范,但也存在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不符合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检察业务办公办案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 评表。

- 1. 检察业务办公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4.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资金使用,同时做到了资金使用规范。
- 2. 办案技术大楼电梯更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92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52.19万元,完成预算的69.59%。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由于电梯运输安装周期较长,根据合同约定,剩余资金在下一年度进行支付,导致执行和完成情况较计划有偏差。

- 3.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88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58.86万元,完成预算的7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但存在部分人员离职等情况,计划招录的人员由于工作计划安排未完全招录,导致执行和完成情况较计划有偏差。
- 4. 区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4.91 万元,执行数为 47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按期完成了资金使用,同时做到了资金使用规范。
-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 定不予公开。
 - (四)部门评价结果。

检察业务办公办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6分,等

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检察业务办公办案	99. 96
2	办案技术大楼电梯更换	93. 92
3	聘用人员经费	92.88
4	区级项目	100

备注: 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力	公办案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	区人民检察院	<u> </u>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45	245		244. 56	10	99. 82%	9. 98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其中: 当	年财政拨款	245	245		244. 56	_	99. 82%	_
	上	年结转资金	0	0		0	-	_	-
		其他资金	0 0		0	-	-	_	
		年	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等	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通过对检祭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 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 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通过对检察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工作的直接相关支出,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度指 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办案业务运转成	交本 ≤24	45 万	244.56万元	10	9.98	采购项资生 预算实实验 结算数等。 格整, 格整, 等数, 等数, 资金 资金 资金
度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50	00 件	602 件	15	15	
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	≥8	5%	87%	10	10	
效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 ≥90	0%	100%	15	15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实现检察机 法律监督职能		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法律监 效能,维护社会 平正义		<u> </u>	提升	15	15	
	職意度指 标					96%	10	10	
			总分				100	99. 96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技术大	:楼电梯更换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5	75		52. 19	10	69. 59%	6. 96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其中: 当	年财政拨款	75	75		52. 19	-	69. 59%	_
	上	年结转资金	0	0		0	-	-	_
		其他资金	0	0 0		0	-	-	_
		年	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	- 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通过对办案安全实现。	技术大楼电	梯更换,保障全陸	完干警	通过对办案技术大楼电梯更换,保障全院干警乘用 电梯安全实现,已完成运输及安装工作,基本保障 干警乘坐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上梯	≤75 万元	52. 19 万元	10	6.96	由于 安 期 长 用 据 合 同 索 款 用 居 向 京 款 項 下 一 年 支 付
年 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电梯数量		=2 台	2 台	15	15	
绩		时效指标	电梯更换时间		≤1 年	3 个月	10	10	
效 指		质量指标	更换电梯质量		优	优	15	15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技术大 运行安全,维护 会公平正义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电梯预计使用年	限	≥10年	1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3. 92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00	200	158. 86	10	79. 43%	7. 94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其中: 当	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58. 86	_	79. 43%	_	
	上	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_	-	_	
		年	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	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员及书记员 企察建设更好:	等辅助检察工作,使检察职能更实现。		通过保障聘用人员及书记员经费,让聘用人员等更好的辅助检察工作,使检察职能更好履行,检察建设更好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聘用人员等经费	至200万元	158.86万元	10	7.94	由于人员 离职及 有 变 相 表完全 招录,未完全 招录,继续 细 化 领制	
年 度 绩 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0 人	32 人	15	12	存在人员 离职及未 完全招录 的情况	
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聘用人 及书记员工资	.员 足额	足额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劳动者合法 益,维护社会和 稳定		保障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对聘用 员及书记员待遇 障,保护劳动者 法权益	保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聘用人员及书记员 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	92. 88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中世: 7170
项目名称	区级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	区人民检察院	चें 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T 17 77 1/2	年度资金总	物	474. 91	474. 91	474. 91	10	100%	10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其中: 当	年财政拨款	0	0	0	_	_	_
	上	年结转资金	0	0	0	-	-	_
		其他资金	474.91 474.91		474. 91	-	100%	-
		年	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的	完成情况	1
年度总体 目标			目的资金保障,代 完成区里交办的名		通过区里对以前年度项目的资金保障,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更好的完成了区里交办的各类工作以及以前年度项目付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区级项目总金额	〔 ≤474.91 万元	474.91万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前年度业务用 维修面积	房 ≤800 平 方米	765 平方米	15	15	
年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度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质	量优	优	15	15	
绩 效 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技术大 用房安全,保障 级项目有效落实	区i	保障	15	15	
标		可持续影响	维修后办公用房 计使用年限	预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办公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5月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着力推进预算管理工作,进 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工作基础,全面提高预算实施工作质量,经预 算编制委员会会议决定,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资金245万元,年末实际支出244.56万元,项目 预算分配依据《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用经费标准》规定以及近年来 经费支出水平测算,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4年1月,批复单位为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具体内容是通过保障薛城区人民检察院运转经费及时足额 拨付,以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履行检察监督职能。项 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及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部门为检察事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计划、测算与实施工作。同时严格依照政策文件进行财务工作,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严格报销审批流程,坚决执行年初预算,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更好的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计划完成检察业务办公办案活动。

成本指标:办案业务运转成本。

产出指标:办案数量、结案率、案件办理合格率等。

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预算资金 管理使用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强化支出及预算 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办公办案项目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2024年度项目预算245万元。

(三)评价依据。

依据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制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支出部门工作职能、财务会计资料、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作为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统筹兼顾

的原则,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自评表中总体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逐项对比分析。

- 1.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 2. 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 3. 问卷调查法。是通过公众评价法,抽样统战对象满意 度的方法。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0分,过程分值10分,产出分值40分,效益分值4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由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总体得分99.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

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 发挥了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公正等作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10分,评价得9.98分,得分率99.8%。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由于存在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剩余资金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10分,评价得9.98分,得分率99.8%。该项目资金 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 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40分,评价得40分,得分率100%。项目按照计划安排实际完成办案数量、结案率、案件办理合格率等内容,目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40分,评价得40分,得分率100%。项目实施后,增强了资金使用能力,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人力、财力等不足,日常工作开展困难,绩效编制有待 改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作的复杂性,项目部分具体事 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超出预期,政 府采购资金编制不够精准,需进一步加强。

八、意见建议

-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 2. 持续深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通过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的申请、下发、使用、报销结算的全过程进行制度规范,并完善相应的操作流程。